

上海资信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重要事项备案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资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评级重要事项备案的管理，根据国家相关行业管理规范和公司规章制度，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当对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性进行年度检查和评估，就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措施，并于每个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将检查和评估报告向信用评级行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报备。

第三条 按照《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应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网站和公司网站披露以下信息：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三）评级从业人员情况；

（四）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制度，包括利害关系隔离和回避制度、评级业务利益冲突防范和防火墙制度、合规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评级业务人员执业规范等；

（五）评级业务制度，包括信用等级划分及定义、评级方法、模型、评级业务程序指引、评审委员会管理制度、信用评级复评工作指引、评级信息公示制度、跟踪评级制度、评级业务信息保密制度、评级业务档案管理制度等；

(六) 评级结果信息，包括首次评级结果、跟踪评级结果以及有关评级行动；

(七) 评级结果质量统计报告；

(八) 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上述信息若有变更，公司应及时予以披露。

第四条 按照《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公司评级方法、模型与程序有实质性变更的，应在变更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事项，并及时披露对信用等级的影响。

第五条 按照《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对上市公司或公开发行的证券进行评级，如评级结果全部或部分基于重大非公开信息，在评级结果公开前，除向该上市公司或证券发行人（发起人）提供评级结果外，公司不得向特定对象选择性披露评级结果。

第六条 按照《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公司进行主动信用评级，应披露主动评级的评级方法、模型和程序，并在信用评级报告中明确说明该评级为主动评级。

第七条 按照《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对结构性金融产品进行评级，应采用适当方式明确与其他评级的区别，并对其评级方法、模型和程序予以充分披露和说明。公司应充分披露其所做的损益和现金流量分析，以及评级结果对评级假设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应说明结构性金融产品评级结果的局限性以及核实所用评级信息时所受到的限制。

第八条 按照《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应采用历史违约率、等级迁移率等统计方法，对本机构出具的评级结果的准确性和稳定性进行验证，并将评级结果质量统计结果通过协会网站和公司网站向社会公告。

若由于评级的性质或其他情况造成历史违约率不适用、不具有统计意义或因其他原因可能误导投资者或社会公众的，公司应予以解释。

第九条 公司应在协会网站和公司网站披露下列情况：

（一）如公司从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处获得与评级服务无关的收入的（如咨询服务收入等），应披露此收入与评级服务收入之间的比例；

（二）如公司从同一发行人、发起人、客户或订户处获得超过该会计年度 10%以上收入的，应予以披露；

（三）公司应说明结构性金融产品发行人或创设人是否已告知公司其公开披露被评级产品的所有相关信息，或这些信息是否仍未公开。

第十条 备案工作主要由合规部门统一组织。

第十一条 备案材料的归档工作由合规部门负责实施。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合规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